

#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4〕136号

##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层管理干部夜间值班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随着学院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，校内人数众多，加之周边环境的复杂化，增添了学院安全管理的难度，隐藏着一些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。为加强学院安全稳定管理工作，确保良好的校园学习生活秩序，以适应学院新的发展需要，学院决定进一步加强中层管理干部夜间值班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周值班中干人数

在《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行政值班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2〕26号）规定值班人员、值班方式的基础上，增设周值班中干人数1名，调整为每周设带班院领导1名、值班中干2名、值班辅导员1名、值班行政人员1名。

## **二、实行中干夜间值班制度**

《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行政值班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2〕26号）中未明确中干夜间值班要求。为适应新的形势，从2014年12月8日起，实行中干夜间值班制度。相关事项作如下明确：

（一）学院所有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中层干部均参与夜间值班。

（二）中干夜间值班由学院办公室统筹安排，各值班中干采用在校住宿、周轮流值班方式进行夜间值班。

（三）夜间值班时间为当天晚上21:00至次日早上8:00。

（四）值班分工：安排为值周的2名中干，第一值班中干为该值班周负责人，负责统筹、汇总、汇报值班工作。每天晚上至少要保证有一名值周中干在校值班住宿，具体由值班周负责人统筹协调。

（五）值班住宿地点：值班男中干住宿6428（6号学生公寓4楼28号房间），值班女中干住宿7140（7号学生公寓1楼40号房间）。

（六）值班考勤：采用指纹打卡考勤，只需当晚住宿中干打卡考勤。共打卡三次，具体打卡时间为晚上到岗时间20:50-21:10、就寝时间22:50-23:10、起床巡查早操时间6:20-6:30。打卡地点为值班男中干在9号公寓底楼门厅公寓管理员处，值班女中干在1号公寓底楼门厅公寓管理员处。

## **三、中干夜间值班职责及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学院所有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中层干部应当服从值班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耽误值班。

(二) 值班中干应按时到位，不得旷班、迟到或早退，值班当晚必须入住值班房间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班，由值班中干自行协调，并将调整情况报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处。

(三) 值班中干要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。

(四) 每周值班中干，至少要 2 次带领当晚值班辅导员进行集中巡查。

(五) 值班中干要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到各学生公寓值班室、学生寝室、校园进行巡视查看、巡查早操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。

(六) 当遇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，在立即紧急处置的同时，及时向有关领导、部门报告。报告对象：学生相关事件报相关学生所在系、学生工作处、安全保卫处及分管院领导；其它事件根据当事人和具体情况报学院相关部门。

(七) 不得酒后值班，不得带校外人员来值班室逗留。

(八)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值班记录要详细、规范。

(九) 保持值班室卫生，注意安全。值班结束时，应将门窗关好，关闭室内电器设备电源。

#### **四、违纪失职处罚**

中干夜间值班管理由学院办公室负责。中干夜间值班违纪或失职视情节按以下处罚：

(一) 值班到位，无故没有打卡者，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一次，并扣该部门期末考核总分 0.1 分；

(二) 值班不到位 1 次者，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一次，扣发当月岗位工资 100 元，并扣该部门期末考核总分 0.1 分；

（三）学期内值班累计不到位 2 次者，除按前款处罚外，另给予当事人行政警告处分，并取消本学年度内各项评优评奖资格；

（四）值班期间，未能履行值班职责和要求、及时恰当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者，按照事件后果影响程度相应给予行政警告、行政记过、降职、解职、解聘处分，并扣该部门期末考核总分 0.1-0.5 分；

（五）值班不到位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除按（二）款处罚外，另按照后果影响程度相应给予行政记过、降职、解职、解聘处分，并扣该部门期末考核总分 0.2-0.5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4 年 12 月 12 日